

【发布单位】龙岩市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8-05-29  
【生效日期】2008-05-2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龙岩中心城市房屋拆迁搬迁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过渡费标准的通知

新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为了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拆迁，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房屋拆迁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政[2002]26号）的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现提高龙岩中心城市房屋拆迁搬迁补助费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如下：

### 一、搬迁补助费标准

住宅：5元/平方米；生产、营业性用房：7元/平方米；仓储、办公用房：6元/平方米。

### 二、临时安置（周转过渡）标准

住宅：6元/平方米·月

三、以上标准以被拆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计算。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较少，搬迁费低于200元/次的，按200元/次补助。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少于30平方米的，按30平方米发补临时安置过渡费。

四、本标准从2008年6月1日起执行。原有项目尚在过渡的，从2008年6月1日起按新标准执行，此前已具备回迁条件尚未办理回迁的，按原标准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